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81
27 May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八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朴先生	（大韩民国）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韦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加季洛夫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97-85609 (c)

下午5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塞拉利昂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戴博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塞拉利昂发生军事政变,尤其是在联合国致力于协助塞拉利昂的和解进程的时候。安理会强烈指责这一推翻经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的企图,并要求立即恢复宪政秩序。安理会注意到1997年5月26日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冲突、管理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的公报,并强调必须执行继续作为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可行构架的《阿比让协定》。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对当地人民和外国侨民,特别是在该国服务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的暴力行为。安理会回顾有关各方有责任确保在该国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得到保护,并要求停止劫掠属于联合国和国际援助机构的房地和设备。"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2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30分散会